

##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改選程序

- 一、先行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，審查會員資格，會後將會員名冊（含舊會員、出會會員、新會員）、簽到簿及會議紀錄送交本所層轉縣府備查。
- 二、於召開會員大會15日前造具會員名冊，並敘明召開會員大會之事由（如選舉理監事等事項）、時間、地點、連同會議議程（範例一）通知會員（出席人數須達章程規定人數），並函文公所層轉縣府備查。
- 三、召開會員大會提案選舉理監事—採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理監事（出席人數須達章程規定人數）、選舉理事15人以下、監事3人以下。
- 四、會員大會選舉出理、監事後，再由選出的理、監事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採無記名方式選舉新任理事長1人（並任命總幹事1人）。

### 五、會議決議後，須檢附以下資料送交公所層轉縣府備查

- （一）會員大會會議記錄（含簽到簿）（範例二）、理監事會議會議記錄（範例三）
- （二）新舊任理事長文件移交清冊（範例四）
- （三）上年度工作報告（範例五）、收支決算表（範例六）
- （四）本年度工作計畫（範例七）、收支預算表（範例八）
- （五）會員名冊（範例九）、理、監事當選名冊（範例十）、當選理事長基本資料（範例十一）
- （六）社區公物財產清冊（範例十二）